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35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2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1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通过 2021 年市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上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区应及时将该项补助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规定及时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区，市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资金时予以抵扣。

四、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和上报工作。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6月2日



附件 1

2021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
	合计	9805
1	市本级	4465
2	东西湖区	726
3	江夏区	895
4	蔡甸区	654
5	新洲区	1362
6	黄陂区	1703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巩固参保率。 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参保人数	≥**人
			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元
		质量指标	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准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准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3. 重复参保人员	0
			4. 虚报参保人员	0
			5. 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7. 实行按病种, 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6-9 月
	9.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10. 重点救助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